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小字第92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松宇遊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就本件訴訟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勁綸